

# 財產保險單之隨後損失所指為何

王志鏞

## 一、前言

隨後損失一詞譯自英文 ensuing loss，又稱後果損失 (resultant loss) 或後生損失 (resulting loss)，在財產保險單內隨後損失條款係不保事項之除外事項 (exception to exclusion)，該條款係西元 1906 年美國舊金山發生大地震後始發展出來之條款，根據統計，因前述地震所造成之財產損失，以當時美金計算大約 8,000 萬元，不僅如此，因地震導致管線破裂瓦斯逸出而引起火災所造成之財產損失，以當時美金計算高達 4 億元。對於如此龐大之損失金額，當年拒絕理賠之保險人曾表示，如按主力近因原則推論，地震係啟動一連串事件之危險事故，地震屬於不保事故，因火災所造成之財產損失亦不在承保範圍內<sup>1</sup>。嗣經加利福尼亞州最高法院 (The Supreme Court of California) 及第九巡迴 (the Ninth Circuit) 法院作出判決，不管地震不保事項內之反競合原因 (anti-concurrent causation) 條款如何約定，前述財產損失為承保之損失，加利福尼亞州並為此特別立法，禁止保險人對接續地震後引發火災所造成之財產損失拒絕理賠，其他州亦陸續追隨該州制定類

似法令，並在各種財產保險單之不保事項內增訂隨後損失除外事項 (ensuing loss exception)。

## 二、隨後損失之意義何指

隨後損失除外事項係用來擴展被保險人之承保範圍，其承保範圍卻常遭到誤解。對於一般社會大眾而言，隨後損失係一個生疏之名詞，經查韋氏大學英語詞典第 11 版，隨後損失一詞中之隨後 (ensuing) 有兩種解釋：第一種解釋係跟隨發生 (to take place afterward)；第二種解釋係因而發生 (as a result)，次查朗文當代高級英語詞典第 5 版、牛津高階英漢雙解詞典第 6 版及科林斯高階英漢雙解學習詞典第 8 版等亦有類似解釋。過去曾有論者認為隨後損失一詞應有兩種含意：如採用第一種解釋，隨後損失係於不保損失後跟隨發生之損失；如採用第二種解釋，隨後損失係因不保損失直接所致之損失。可能係前述說明太過於簡潔之關係，一般社會大眾很難知其所言為何。稍前尚有兩個學派就隨後損失一詞提出看法：依第一個學派之看法，必須係由不保損失損害其他不同保險標的物所致之損失，始可謂係隨後損

<sup>1</sup> 當年美國大多數財產保險單訂有反競合原因條款 (anti-concurrent causation provision)，該條款不保因地震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反競合原因條款係不保因不保事故結合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不問保險事故是否係造成損失之主力近因。

失；依第二個學派之看法，必須係由其他不同保險事故所造成之損失，始可謂係隨後損失。歸結前述看法，不同之處主要在不保事故造成損失後有無接續發生保險事故並再造成損失。

無論係國內外財產保險單，包括內含工程財物損失保險者，幾乎未就隨後損失一詞下定義。因此，保險人及被保險人雙方常因見解不同而發生爭執，甚至不惜代價對簿公堂。究竟財產保險單之隨後損失一詞所指為何？曾對隨後損失一詞作過解釋者，大都出現在國外各級法院之判決書內或部分人士所發表之論述內，反觀國內方面則鮮見有關隨後損失一詞之探討。在2006年8月31日 *Fiess v. State Farm Lloy's* 一案判決中，美國德克薩斯州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 of Texas）曾表示，隨後損失係因先前事件或事故之結果而緊隨發生之損失<sup>2</sup>。又依國際風險管理協會（International Risk Management Institute 簡稱 IRMI）解釋，在一連串事件鏈條中因不保事故所致之損失發生後引起保險事故而對其他保險標的物所造成之損失，稱為隨後損失，依此解釋，隨後損失之演進過程可以後列方式表示之：不保事故→不保損失→保險事故→後續損失<sup>3</sup>，此一解釋應係揉合前述兩個學派之看法。假設某工程財物損失保險訂有隨後損失條款，依該條款約定，不保工藝品質不良

（fauly workmanship）所致之損失，惟承保火災所致之損失，如承包商不當安裝電器系統引發火災造成屋內財物受損，不當安裝電器系統屬於工藝品質不良，其所致之損失不在承保範圍內，因火災造成屋內財物受損則在隨後損失條款之承保由因果關係鏈條斷開後之保險事故造成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損失，此種損失與從屬損失（consequential loss）初看相同，實則兩者截然不同，從屬損失係財產發生直接損失時伴隨該直接損失所發生之間接損失，因財產發生直接損失所遭受之不能使用損失（loss of use）及額外費用即是。一般財產保險及工程財物損失保險皆會將從屬損失自承保範圍內予以剔除並列為不保事項。在保險實務運用上，從屬損失與間接損失常交互使用，從屬損失與隨後損失則無此情形。從屬損失與隨後損失兩者之差異，係視由不保事故所致之損失有無接續引起個別且獨立保險事故（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covered peril）並因此而造成損失，隨後損失係由個別且獨立保險事故所造成之損失，從屬損失則非由個別且獨立保險事故所造成之損失。在北美地區已有不少法院判決指出，必須係由個別且獨立保險事故所造成之損失，該損失始在隨後損失之承保範圍內，可參閱2003年2月19日 *Weeks v. Co-Operative Ins. Co.* 一案美國新罕布夏州最高法院（THE

<sup>2</sup> 搜尋網址：<https://caselaw.findlaw.com/tx-supreme-court/1217330.html>，搜尋日期：2018年6月19日。

<sup>3</sup> 搜尋網址：<https://www.irmi.com/term/insurance-definitions/ensuing-loss-clause>，搜尋日期：2018年05月03日。

Supreme Court of New Hampshire) 判決，以及 1990 年 6 月 13 日 Acme Galvanizing v. Fireman's Ins. Co. 一案加利福尼亞州上訴法院 (Court of Appeal, First District, Division 3, California) 判決。

### 三、隨後損失之成立要件

前曾述及，國內外財產保險單幾乎未就隨後損失下定義，以致被保險人與保險人雙方對於隨後損失各執一詞。究竟隨後損失之成立應具備哪些要件，美國紐約州上訴法院 (Court of Appeal) 2015 年 2 月 19 日 Platek v. Town of Hamburg 一案判決堪值借鏡，該案所爭執者係緊鄰被保險人住宅之地下水管爆裂導致大量流水湧入地下室所造成之損失，是否屬於屋主保險單 (homeowners' insurance policy) 之隨後損失並應予以理賠，按該保險單不保事項約定「因後列所致之或所組成之財產損失不在承保範圍內...4. 水...在地面上或地面下，不論其起源處為何...因施加壓力或流動而由住宅任何地方所流出或滲出」。如因上開第 1 至第 4 目不保事項引起火災、爆炸或竊盜所致突發及意外之直接實體損失，則在本保險之承保範圍內<sup>4</sup>。在本案中，被保險人堅持主張，其因水管爆裂所致之水侵入住宅而遭受損失，該損失

應屬於水災損失不保事項之除外事項；保險人 Allstate 公司則持不同主張，如依隨後損失條款不保事項之除外事項條文解釋，必須要由先發損失引起爆裂再接續由爆裂造成後續或隨後損失 (secondary or ensuing loss) 始在承保範圍內，被保險人未認同該主張並明確表示，其所遭受之損失純粹係由上開第 4 目不保事項引起水管爆裂而造成，應有該除外事項之適用。

除前述被保險人之主張外，被保險人另外辯稱，雖然保險單係使用「由...引起 (resulting from 或譯由...造成)」一詞，其係指具有時間意義之「跟隨 (follows)」，惟「由...引起」亦指「因...所致之 (caused by)」非不合理，法院未同意此一主張並表示，在水災損失不保事項之除外事項中，先使用「因...所致之」一詞，再使用不同用詞「由...引起」，依其理解，在同一協議內使用兩種不同用詞 (在本案為同一句子) 意指此等用詞之意義有所不同，因而據此判決，保險單之隨後損失條款描述尚稱適當，由不保事故引發保險事故並造成損失，該損失始在承保範圍內，此即必須有新損失始可稱為隨後損失，隨後損失條款並非在為不保事故恢復承保範圍 (it does not resurrect coverage for an excluded peril)。最後紐約州上訴法院同意保險人之請求，該判決並明確表示，如採用被保

<sup>4</sup> 「[Allstate does] not cover loss to the property . . . consisting of or caused by: . . . 4. Water . . . on or below the surface of the ground, regardless of its source[,] [including] water . . . which exerts pressure on, or flows, seeps or leaks through any part of the residence premises. We do cover sudden and accidental direct physical loss caused by fire, explosion or theft resulting from items 1 through 4 listed above.」.

險人之建議解釋保險單條款，將有違保險單訂定水災損失不保事項之本意，本案之保險單條款已作清楚表達，因水侵入住宅所致之損失，該損失不在承保範圍內。

上開紐約州上訴法院所作判決，為日後解釋隨後損失建立五個可依循之方向：

(一) 被保險人應負舉證之責：按一般情況被保險人欲獲得理賠，必須舉證其所遭受之損失係在承保範圍內，如保險人擬拒絕理賠，必須舉證被保險人所遭受之損失係屬於不保事項，在隨後損失條款之爭執案件中，紐約州上訴法院判決明白揭示，必須由被保險人負舉證之責；(二) 必須存在個別危險事故：被保險人必須舉證由最初不保事故引發新而個別保險事故，如無新而個別保險事故，則不存在後續損失，隨後損失條款所承保者係由不保事故引發保險事故所造成之損失；(三) 必須損害個別保險標的物：被保險人必須舉證由最初不保事故引起新而個別保險事故並損害其他不同保險標的物，否則不在承保範圍內；(四) 不能完全取代不保事項：必須考慮適用隨後損失條款是否有違保險單訂定水災損失不保事項之本意，隨後損失條款並非在將原本不保損失予以恢復為承保範圍；(五) 不問是否使用明確用語：在紐約州上訴法院判決書內曾表示，保險人未在保險單標示係隨後損失除外事項或未以「隨後發生 (ensuing from)」取代「由…引起 (resulting from 或譯由…造成)」並不重要。

#### 四、隨後損失之法院判決

長期以來爭執不斷之隨後損失一詞，除北美地區保險業者常有不同解讀外，該區各級法院判決亦常出現不一致情事。根據過去爭執案件顯示，此等爭執大多數涉及設計錯誤、材料瑕疵或工藝品質不良等問題，近幾年北美地區即有不少此類訴訟案件，其中有兩個較引人矚目之判決：其一係 2012 年 5 月 17 日美國華盛頓州最高法院就 Vision One, LLC v. Philadelphia Indemnity Ins. Co. 一案所作判決，其二係 2016 年 3 月 30 日加拿大最高法院就 Ledcor Construction Ltd. v. Northbridge Indemnity Insurance Co. 一案所作判決。

##### (一) Vision One, LLC v. Philadelphia Indemnity Ins. Co.

###### 1. 爭執內容大要

本案系爭保險為建築業者危險保險，保險人為 Philadelphia Indemnity Ins. Co.，被保險人為 Vision One, LLC，在工程進行中，因下層支撐模板移位導致支架、鋼筋及新灌水泥樓板倒塌 (collapse) 並墜落至低層樓板，被保險人必須花費數周時間清理、修復及重建混泥土樓板，於是向保險人提出索賠，索賠項目包括清理、修復及重建混泥土樓板之費用，又依前述建築業者危險保險約定，工藝品質不良為該保險之不保事項，由後續保險事故造成之隨後損失為除外事項，該保險並約定，設計錯誤亦為不保事項，惟本不保事項未包括隨後損失除外事項在內。經保險

人所委託之專家進行鑑定後，該專家推斷有可能係因邊緣支撐設計及支撐架設問題而引起倒塌，保險人遂以工藝品質不良及設計錯誤屬於不保事項予以拒絕理賠。

## 2. 法院判決大要

本案初審法院判決，支架、鋼筋及新灌水泥樓板倒塌與支撐不當係各自獨立，支架、鋼筋及新灌水泥樓板之損失為隨後損失，保險人應予以理賠。保險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法院認為，啟動隨後損失承保範圍必須要發生後續保險事故，本案並未發生後續保險事故，即使陪審團確定係工藝品質不良引起倒塌，亦不適用隨後損失除外事項約定，於是駁回初審法院對保險人不利之判決，並發回陪審團確定損失原因。最後最高法院裁決，由陪審團確定損失原因並無根據，依隨後損失除外事項約定，由工藝品質不良所造成之損失，如係因保險事故所致者，則其在承保範圍內，雖然倒塌係在描述損失，亦可視為一種危險事故，倒塌與設計錯誤及支撐不當係各自獨立，本案所爭執者為倒塌此一危險事故，其非不保事故，被保險人所索賠者係起因於倒塌之損失，該損失在承保範圍內，保險人應予以理賠，至於設計錯誤不保事項，其未包括隨後損失除外事項在內，在保險人之拒絕理賠函內，亦未說明係因設計錯誤啟動一連串事故而造成損失，該拒絕理賠函僅係表示，因設計錯誤及工藝品質不良而造成損失，於是推翻上訴法院判決並同意初審法院判決。

同於 2012 年 5 月 17 日由華盛頓州最高法院作出判決之 Sprague v. Safeco Ins. Co. of America 一案卻有不同命運，該案所涉及者係屋主保險單，被保險人為 Sprague，保險人為 Safeco Ins. Co. of America，依保險單條款約定，因乾濕腐蝕、設計錯誤、工藝品質不良及材料瑕疵所致之損失，不在該保險單之承保範圍內，如非不保之隨後損失，則在承保範圍內，本案所爭執者係翼緣牆板工藝品質不良引起翼緣牆腐蝕最後達到提前腐壞狀態，被保險人索賠其花費於修復翼緣牆之費用，後經華盛頓州最高法院全院庭審判決 (en banc decision)，多數法官認為，該保險單之隨後損失條款不承保被保險人所索賠之損失，不論翼緣牆板是否已達到倒塌狀態，本案之唯一損失為翼緣牆板本身，其係因工藝品質不良及腐蝕兩個不保事故所致之損失，並不構成個別損失。

## (二) Ledcor Construction Ltd. v. Northbridge Indemnity Insurance Co.

### 1. 爭執內容情大要

在加拿大有一名為 Station Lands Ltd. 公司將其高樓建造工程發包由承包商 Ledcor Construction Ltd. 公司承造，直到工程接近完工之際，該等公司始發現高樓窗戶遭到水泥、油漆及施工物料等之飛濺而致留有髒污，於是 Station 公司將清洗髒污工作發包給清潔公司施作，雙方並約定清潔公司必須自備一切清洗工具、人

力及材料，因清潔公司未使用適當之工具及方法清洗髒污，導致高樓窗戶遭受刮傷，並且必須重新置換窗戶，根據 Station 公司估算，單重新置換窗戶之費用即高達 2,500,000 加拿大幣，幸好 Station 及 Ledcor 兩公司曾向保險人 Northbridge Indemnity Insurance Co. 投保建築業者危險保險，列名被保險人為 Station 及 Ledcor 兩公司，附加被保險人包括承包商、次承包商、建築師、工程師、顧問公司及為列名被保險人提供服務或材料之個人或公司，前述兩公司遂向其保險人索賠，惟保險人依保險單之不保事項約定拒絕理賠。

本案窗戶遭受刮傷所造成之損失有兩項：其一係必須重新置換窗戶之費用；其二係必須重新清洗窗戶之費用。根據 Station 及 Ledcor 兩公司主張，重新清洗窗戶之費用屬於修補工藝品質不良之費用，僅此項費用不在承保範圍內，重新置換窗戶之費用則屬於隨後損失，該損失應在承保範圍內；另一方之保險人則持反對主張，不管係重新置換窗戶之費用或重新清洗窗戶之費用，兩者皆不在承保範圍內，除此之外，保險人並表示，必須有施作項目以外之保險標的物遭受損失始可謂係隨後損失，於是對 Station 及 Ledcor 兩公司拒絕理賠，保險人之拒絕理賠依據係

建築業者危險保險單之不保事項約定，「本保險單不保下列事項…(b) 修補工藝品質不良、材料瑕疵及設計錯誤之費用，除非因而造成非本保險單所不保之實質損失，如有前述情事發生，本保險單始對前述隨後損失負賠償之責」<sup>5</sup>。

## 2. 法院判決大要

依加拿大亞伯特省 (Albert) 初審法官推斷，清洗工程髒污構成工藝，該工藝的確有不當之處，另外在修補工藝品質不良之費用部分，被保險人及保險人雙方之解釋似是而非，據此該法官認為不保事項存在歧義，爰依不利解釋原則 (the doctrine of contra proferentem 或稱不利於起草人原則) 作出有利於 Station 及 Ledcor 兩公司之判決。保險人不服初審法院判決提起上訴，上訴法院認為，清洗工程髒污亦屬於建造工程之一部分，清洗工程髒污與工藝有關連，基此拒絕保險人所提清洗工程髒污不屬於工藝之論據，該法院並表示，系爭損失係對造成損失之不良工藝進行修補，高樓窗戶之刮傷並非係意外或偶發之損失，其係故意所造成之損害，於是推翻初審法院判決。Station 及 Ledcor 兩公司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迄 2016 年 3 月 30 日加拿大最高法院 (the Supreme court of Canada) 作出裁決，駁回上訴法院判決及恢復初審法院判決，僅

<sup>5</sup> 「4(A) Exclusions

This policy section does not insure: . . . (b) The cost of making good faulty workmanship, construction materials or design unless physical damage not otherwise excluded by this policy results, in which event this policy shall insure such resulting damage.」.

重新清洗窗戶之費用不在承保範圍內，高樓窗戶所遭受之損失為隨後損失，重新置換窗戶之費用在承保範圍內，保險人應予以理賠。

自加拿大初審法院開始審理本案起，本案即受到該國保險業界人士之關心。綜觀本案被保險人及保險人雙方之爭執，主要包括新清洗窗戶作業是否屬於工藝及遭受刮傷之高樓窗戶是否係其他不同保險標的物，其中清洗窗戶屬於工藝一節較無爭論，遭受刮傷之高樓窗戶是否係其他不同保險標的物則備受注意。於加拿大最高法院作出判決後，曾有憂心人士表示，從此以後，不保事項將會作狹隘之解釋，並對被保險人作有利之解釋，對於因此而提高之理賠風險，可能要藉調整保險費方式因應，除此之外，不保事項之除外事項勢必會被廣加利用，為清楚界定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保險人應正視不保事項條文之修訂。

## 五、結論

在隨後損失除外事項爭執案件中，最常發生之爭執係隨後損失所指為何，此因隨後損失在財產保險單內並未下定義；其次，保險單條款用詞問題亦係製造糾紛之源頭，例如「由…引起（resulting from 或譯由…造成）」一詞如何解讀問題。目前國內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 8 條營造工

程財物損失險特別不保事項第 1 項第 3 款約定，「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不在承保範圍內。但因上述原因導致承保工程其他無缺陷部分之意外毀損或滅失，不在此限。」，前述「承保工程其他無缺陷部分之意外毀損或滅失」應在描述隨後損失，惟與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建築業者綜合保險之材料瑕疵及/或工藝品質不良不保事項條款約定「…，but this exclusion…and shall not be deemed to exclude loss of or damage to correctly executed items resulting from an accident due to such defective material and/ or workmanship;」不盡相同<sup>6</sup>。按前述英文不保事項條款約定大意为「…，但本不保事項…，不視為不保因材料瑕疵及/或工藝品質不良引發意外事故造成正確施作項目之毀損或滅失」，該條款與國內條款之描述明顯有出入，主要出入係有無介入意外事故而造成損失。北美地區已有許多訴訟案件可為殷鑑，儘管僅係一個細微疏失，亦可能會釀成重大糾紛，國人應引以為警惕，保險單條款用詞之選用及保險單條款條文之擬定務必審慎小心。

本文作者：  
國營事業退休人員

<sup>6</sup> 依中國大陸日本財產保險（中國）有限公司建築工程一切險條款（慕再版）除外責任約定，「因材料缺陷和/或工藝不善而進行重置，修理或矯正之費用，但僅限於直接受損的保險財產本身，因該事故造成正確使用中的保險財產的損失和損壞不在此限」。另中國大陸利寶保險有限公司建築工程一切險條款（B款）亦有相同約定。